**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**

各工会小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大帮扶和保障力度，推进工会援助服务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，现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《关于开展2018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2018年学校组织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　　2018年1月

　　二、慰问对象

　　在编在职的工会会员

　　三、慰问标准

　　1、慰问标准分别为500元、1000元和2000元；

　　2、教职工患慢性病（药费使用较多）、患病住院、单亲家庭、或其他家庭困难情况，慰问费用为500元；

　　3、教职工因工负重伤、重大疾病、大手术住院、或其他家庭严重困难情况，慰问费用为1000元；

　　4、教职工因重大疾病、意外灾祸等情形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，慰问费用为2000元；

四、活动要求

1、各工会小组要把春节“送温暖”工作与工会其他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做到主动、求实、不遗漏。

　　2、各工会小组要对所属部门教职工的家庭生活状况进行认真排摸，严格按照教职工困难等级顺序，如实上报“送温暖”申请表及建议慰问费用标准。

3、各工会小组于2018年1月15日前将困难教职工“送温暖”申请表报工会。校工会将对上报名单进行初审，并经校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予以慰问。

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工会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

**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职工慰问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所属部门 |  |
| 困难情况简单描述 |  | | | | |
| 建议慰问费 用 | |  | 工会小组长签 名 | |  |
| 学校工会初审意见 | |  | 校务委员会审核意见 | |  |

填表日期：